

屏東縣童軍會組織章程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訂定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修定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童軍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童軍總章設立，為非政治性、非營利性之社會教育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本地區青少年潛在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智、仁、勇、兼備之國民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屏東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
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2. 依據童軍總章之規定執行有關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事宜。
3. 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辦事項。
- 第七條 有關「童軍諾言、規律、銘言」「童軍團與服務員」「童軍訓練」悉依童軍總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八條 符合左列條件之一者為本會基本會員。
1. 團體會員：本縣已完成辦理三項登記手續之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代表擔任之。
2. 個人會員：設籍本縣，年滿二十歲，熱心贊助童軍運動或從事社會服務者有聲望之人士，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團體會員五分之一。
- 第九條 基本會員之義務規定如左：
1. 辦理三項登記。
2. 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3. 履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
4. 協助所屬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
- 第十條 基本會員之權利規定如左：
1. 出席會員大會。
2. 選舉、被選舉、提案、討論、表決。
- 第十一條 基本會員以代表一個團務委員會為限，如當選為本會理、監事時，其原代表之團務委員會應另行指派代表。
- 第十二條 凡未履行服務員登記、繳納會費之會員視同放棄會員資格。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為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1. 死亡者。
2. 喪失會員資格者。
3.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五條 會員出會，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1. 依照人團法及童軍總章之規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團體之解散。
 8. 議決與會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基本會員選舉之，並由選出之理事成立理事會。
-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資格。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6.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條 理事會得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 第二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1. 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得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並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資格。
 2. 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得設行政、組訓、輔導、活動、會計等組辦事，工作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本會為推展相關業務、得另成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

第 廿七 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名譽理事長或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 四 章 會 議

第 廿八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過半數之監事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廿九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三十 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卅一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會員之除名。

3．理事、監事之罷免。

4．財產處分。

5．團體之解散。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卅二 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卅三 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 卅四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 卅五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1．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

2．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3．三項登記費：（依總會規定之百分比）。

4．事業收入。

5．會員及社會人士捐款。

6．總會、支會補助收入。

7．政府補助收入。

8．委任收入。

9．其他收入。

第 卅六 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卅七 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監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

故不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大會追認。
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 卅八 條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卅九 條 童軍之稱謂及制服、徽章、旗幟等只限於童軍人員使用之。
第 四十 條 童軍個人宗教信仰均予尊重。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總會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